

银河久益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1 月 14 日

§ 1 重要提示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3]786 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 346,272,572.08 份,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 60821717_B06 号的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8 月 9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发布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起,“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银河久益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久益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银河久益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亦于该日同时生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河久益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提议终止《银河久益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本基金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 17:00 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银河久益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

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久益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自 2022 年 12 月 10 日起进入清算期。

由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河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6 月 25 日	
报告期末（2022 年 12 月 9 日）基金份额总额	15,887,531.93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回报债券 A	银河回报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62	519663
报告期末（2022 年 12 月 9 日）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238,656.02 份	3,648,875.9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持有人提供长期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将结合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采用不同的投资策略。</p> <p>（一）封闭期内的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以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为基础，依据国内外宏观经济、物价、利率、汇率、流动性、风险偏好等变化趋势，拟定债券资产配置策略。</p> <p>1、久期选择</p> <p>本基金根据中长期的宏观经济走势和经济周期波动趋势，判断债券市场的未来走势，并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p> <p>考虑信用溢价对久期的影响，若经济下行，预期利率将持续下行的同时，长久期产品比短久期产品将面临更多的信用风险，信用溢价要求更高。因此应缩短久期，并尽量配置更多的信用级别较高的产品。</p> <p>2、收益率曲线分析</p> <p>本基金除考虑系统性的利率风险对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影响之外，还将考虑债券市场微观因素对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如历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等，形成一定阶段内的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的预期，并适时调整基金的债券投资组合。</p> <p>3、债券类属选择</p> <p>本基金依据宏观经济层面的信用风险周期和代表性行业的信用风险结构变化，做出信用风险收缩或扩张的基本判断。根据对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等债券品种与同期限国债之间收益率利差的扩大和收窄的预期，主动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p>	

	<p>4、个债选择 本基金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运用利率模型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债券的信用评级、流动性、息票率、税赋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p> <p>5、债券回购杠杆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债券市场收益率情况及资金成本水平，实时把握不同市场和不同期限品种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在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采取适度的回购杠杆操作，有效增厚基金资产收益。</p> <p>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池的资产特征进行分析，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 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利用合理的收益率曲线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时，还将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的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控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风险，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p> <p>（二）开放期内的投资策略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流动性，在遵守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调整配置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通过合理配置组合期限 结构等方式，积极防范流动性风险，在满足组合流动性需求的同时，尽量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系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86 号文《关于核准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8 月 9 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 346,272,572.08 份。

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715 号文《关于准予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变更注册，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转型为银河久益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河久益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提议终止《银河久益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 17:00 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银河久益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刊登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久益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本基金的清算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10 日(清算开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清算结束日)止。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本基金的清算报告仅为供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用以本基金清算相关监管报送或公告之目的而编制，清算报告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因此，清算报告列示资产和负债时不再区分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期末资产项目以预计可收回金额列报，负债项目按照需要偿付的金额列报。清算报告仅列示了 2022 年 12 月 9 日(最后运作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 12 月 10 日(清算开始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清算结束日)止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表及重要报表项目说明，除上述内容外，本基金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久益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4 财务报告

4.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河久益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9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最后运作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6,841,189.17
其中：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8,011.67
结算备付金	130.10
其中：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30.10
存出保证金	768.79
其中：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	1.78
资产总计	16,842,088.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最后运作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
负 债：	
应付赎回款	419,988.26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98.96
应付托管费	689.67
应付销售服务费	418.79
其他负债	22,528.15
其中：应付债券交易手续费	25.00
应付债券结算服务费_上清所	150.00
预提审计费	17,853.15
预提上清所账户维护费	4,500.00
负债合计	445,923.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887,531.93
未分配利润	508,632.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96,164.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42,088.06

注：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基金份额总额 15,887,531.93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404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238,656.02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039 元，基金份额总额 3,648,875.91 份。

2、本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王国蓓、汪霞签字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00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基金财产分配

自 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资产处置情况

5.1.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 768.79 元，为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存出保证金，其中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 1.78 元将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结息到账，存出保证金本金人民币 767.01 元预计于 2023 年 1 月 4 日调回托管账户。

5.1.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8,011.67 元，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 130.10 元，将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结息到账。

5.2 负债清偿情况

5.2.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419,988.26 元，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5.2.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2,298.96 元，该款项将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全部支付完毕。

5.2.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689.67 元，该款项将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全部支付完毕。

5.2.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418.79 元，该款项将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全部支付完毕。

5.2.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22,528.15 元，其中，应付债券上清所结算服务费为人民币 150.00 元、预提上清所账户维护费为人民币 4,500.00 元，为上海清算所银行间账户交易费用，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全部支付完毕；清算审计费为人民币 17,853.15 元，该款项预计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应付债券交易手续费为人民币 25.00 元，为外汇交易中心交易手续费，预计于 1 月 16 日前支付。

5.3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 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注 1）	3,620.1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620.10
2、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其他收入	-
清算收入小计	3,620.10
二、清算费用	
1、交易费用	-
2、其他费用（注 2）	300.00
清算费用小计	300.00
三、清算净收益	3,320.10

注 1：利息收入为 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注 2：其他费用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支付的上海清算所其他费用；

注 3：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久益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支付，费用明细如下：律师费 40,000.00 元人民币，公证费 10,000.00 元人民币，合计为 50,000.00 元人民币。

5.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基金净资产	16,396,164.23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3,320.10
减：基金净赎回转出金额（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确认的投资者申购、转入、赎回申请）	112,441.43
二、2022 年 12 月 20 日基金资产净值	16,287,042.90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久益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本基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止的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16,287,042.90 元。清算起始日（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存出保证金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且由管理人先行垫付，基金管理人后续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止，经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确认，本基金托管账户银行存款余额共人民币 16,295,797.81 元。

5.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 6 备查文件

6.1 备查文件目录

- 1、银河久益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银河久益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cgf.cn>。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银河久益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2 年 12 月 20 日(清算报告出具日期)